

2024年中央及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入支出情况

时间：2025年5月26日

序号	城市	第一笔中央补助资金（2023年12月16日印发（粤财建〔2023〕71号）下达与支出						省级补助资金（2022年12月26日印发粤财建〔2023〕77号）下达与支出								
		租赁住房保障（万元）			租赁补贴（万元）			已下达（万元）	已拨付（万元）				支出率（%）	已下达（万元）	已拨付（万元）	支出率（%）
		已下达	已拨付	支出率（%）	已下达	已拨付	支出率（%）		合计	保障性租赁住房	公共租赁住房	租赁补贴				
1	新兴县	0.00		0.00%	12.00	11.26	93.87	138.52	66.87		66.87		48.27	0.00		0.00%